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
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OBLE CENTURY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仁瑞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22)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公告

仁瑞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
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連同上一財政年度
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收益	3	108,240	463,268
銷售成本	6	<u>(70,306)</u>	<u>(432,630)</u>
毛利		37,934	30,638
其他收入	5	8,473	7,174
持作買賣投資公允值變動收益／(虧損)		5,935	(16,913)
持作買賣投資減值虧損		—	(3,500)
其他金融資產公允值變動收益		—	1,225
存貨減值虧損		—	(1,759)
應收賬款減值虧損		(32,648)	(11,789)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990)	(10,480)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減值虧損		(21)	—
應收貸款及利息減值撥回／(虧損)		493	(489)
物業、設備及器材減值虧損		(5,170)	—
出售附屬公司虧損		(5,458)	—
行政費用	6	<u>(36,667)</u>	<u>(41,936)</u>
除稅前虧損		(28,119)	(47,829)
稅項支出	7	<u>(7,909)</u>	<u>(6,729)</u>
本年度虧損		<u>(36,028)</u>	<u>(54,558)</u>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其他全面(虧損)／收入：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結轉投資物業時重估物業、 設備及器材的收益	9,659	—
－結轉投資物業時確認重估物業、設備及 器材產生的遞延稅項負債	(2,414)	—
隨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境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u>(48,056)</u>	<u>75,423</u>
年度其他全面(虧損)／收入	<u>(40,811)</u>	<u>75,423</u>
年度總全面(虧損)／收入	<u>(76,839)</u>	<u>20,865</u>
以下人士應佔年度虧損：		
本公司持有人	(32,167)	(48,407)
非控股權益	<u>(3,861)</u>	<u>(6,151)</u>
本年度虧損	<u>(36,028)</u>	<u>(54,558)</u>
以下人士應佔年度 總全面(虧損)／收入：		
本公司持有人	(73,324)	27,427
非控股權益	<u>(3,515)</u>	<u>(6,562)</u>
年度總全面(虧損)／收入	<u>(76,839)</u>	<u>20,865</u>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9 <u>(0.87) 港仙</u>	<u>(1.32) 港仙</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設備及器材		55,322	111,692
投資物業		48,321	13,000
商譽		1,000	1,000
其他金融資產		–	5,287
可供出售投資		–	30,000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10	109,482	113,861
應收貸款及利息	12	–	6,308
		<u>214,125</u>	<u>281,148</u>
流動資產			
存貨		23	1,694
應收賬款	11	154,649	236,722
應收票據		–	16,383
應收保理款項		8,178	–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8,327	98,878
持作買賣投資		70,599	59,951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10	112,795	45,734
應收貸款及利息	12	87,485	70,167
應收稅款		–	78
結構性存款		–	18,750
受限制銀行存款		–	5,622
現金及銀行結存		140,293	172,778
		<u>592,349</u>	<u>726,757</u>
資產總值		<u>806,474</u>	<u>1,007,905</u>
權益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3	73,612	73,612
儲備		685,873	781,608
本公司持有人總權益		759,485	855,220
非控股權益		(11,187)	13,955
權益總額		<u>748,298</u>	<u>869,175</u>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合約負債		516	–
遞延稅項負債		2,507	–
		<u>3,023</u>	<u>–</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4	2	51,856
合約負債		1,415	–
應付票據		–	5,622
應計費用、其他應付款項及已收按金	15	35,537	61,211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16	4,556	5,389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17	250	995
應付稅項		13,393	13,657
		<u>55,153</u>	<u>138,730</u>
總負債		<u>58,176</u>	<u>138,730</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806,474</u>	<u>1,007,905</u>
流動資產淨值		<u>537,196</u>	<u>588,027</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751,321</u>	<u>869,175</u>

1 一般資料

仁瑞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II, Bermuda。其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22樓2202室。

本公司主營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船舶租賃、貿易、借貸、保理及融資租賃。

除另有指明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五日獲董事會批准刊發。

2 編製基準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編製。此外，本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符合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適用的披露規定。除投資物業、持作買賣投資、結構性存款及其他金融資產以公允值計量外，本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歷史成本法編製。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綜合財務報表需要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算，亦需要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過程中行使其判斷。

(a) 本集團已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以下準則之修訂本乃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強制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的一部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分類及衡量基於股份之支付交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契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	澄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撥投資物業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與編製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無關外，有關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性質及影響描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闡明三個主要方面：可行權條件對以現金結算的股份支付交易計量的影響；為了滿足員工與股份支付相關的納稅義務，以扣繳一定數額後淨額結算的股份支付交易的分類；及對股份支付交易的條款和條件的修改使交易的分類從現金結算改為以權益結算時的會計處理。修訂澄清在衡量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時，用於考慮可行權條件的方法也適用於現金結算的股份支付。修訂引入了一項例外情況，當滿足一定條件下，為了滿足員工與股份支付交易相關的納稅義務，以扣繳一定數額後淨額結算的股份支付整體分類為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交易。此外，修訂還明確了如果現金結算的股份支付交易的條款和條件發生變更，成為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交易，則該交易自變更日起計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該修訂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業績均無影響，因為本集團並無以現金結算的股份支付交易，亦無任何以扣繳稅款後淨額結算的股份支付交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綜合了金融工具核算的所有三個方面：分類和計量、減值和套期會計。

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追溯，並對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適用的期初權益餘額確認了過渡調整。因此，並無重列比較資料且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呈報。

分類和計量

以下資料列明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財務狀況的影響，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替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已發生信貸虧損的影響。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呈報的金融工具賬面值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呈報的結餘之對賬如下：

	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計量		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計量		
	分類	金額 千港元	重新分類 千港元	金額 千港元	分類
金融資產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不適用	-	30,000	30,000	FVPL
來自：					
可供出售投資	AFS	30,000	(30,000)	-	不適用

FVPL：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AFS：可供出售投資

附註：本集團已將其可供出售投資重新分類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是由於該等投資並無通過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中的合約現金流量特徵測試。

減值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透過以前瞻性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法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產生虧損法，故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已基本上改變本集團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的會計處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本集團須就所有並非按公允值計入損益列賬持有的債務工具及合約資產確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已額外確認信貸虧損撥備21,421,000港元，其中21,416,000港元及5,000港元分別於累計虧損及非控股權益中確認。額外虧損撥備將從應收賬款、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貸款及利息及應收融資租賃款項中扣除。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金融資產包括應收賬款、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貸款及利息及應收融資租賃款項之所有虧損撥備與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之虧損撥備之期初結餘之對賬如下：

	應收賬款 千港元	按金、 預付款項 及其他 應收款項 千港元	應收貸款 及利息 千港元	應收融資 租賃款項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香港					
會計準則第39號	12,383	20,225	489	–	33,097
透過期初累計虧損以預期信貸虧損重新計量的金額	18,055	1,953	891	522	21,421
貨幣換算差異	910	38	37	26	1,011
	<u>31,348</u>	<u>22,216</u>	<u>1,417</u>	<u>548</u>	<u>55,529</u>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u>31,348</u>	<u>22,216</u>	<u>1,417</u>	<u>548</u>	<u>55,529</u>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其修訂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及相關詮釋，且（除少數例外情況外）其應用於客戶合約產生之所有收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就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入賬確立一個新五步模式。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益按能反映實體預期就向客戶轉讓貨物或服務而有權在交換中獲取之代價金額進行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原則為就計量及確認收益提供更為結構化的方法。該準則亦引入廣泛的定性及定量披露規定，包括分拆收益總額、關於履行責任、不同期間之間合約資產及負債賬目結餘的變動以及主要判斷及估計的資料。有關披露載於本公告附註3。由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本集團已變更有關收益確認的會計政策。

本集團以修訂方式追溯應用法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根據此方法，該項準則適用於初始應用日期的所有合約或僅適用於當日尚未完成的合約。本集團選擇將該項準則應用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尚未完成的合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如何確認收益並無影響。然而，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會影響應計費用、其他應付款項及已收按金及合約負債的確認與呈列。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前生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及有關詮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影響的比較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已報告的 賬面值 千港元	採納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15號的 影響 千港元	根據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5號 於二零一八年 四月一日的 賬面值*
應計費用、其他應付款項及			
已收按金	61,211	(1,329)	59,882
合約負債	<u> -</u>	<u> 1,329</u>	<u> 1,329</u>

*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先前已計入應計費用、其他應付款項及已收按金之有關服務合約的客戶墊款1,329,000港元已重新分類為合約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的修訂澄清了實體應將物業（包括在建或發展中物業）轉入或轉出投資物業的時間。該等修訂指明，物業用途只於該物業符合或不再符合投資物業之定義且有證據證明用途發生變動時才會發生變動。僅憑管理層對物業用途之意向改變不足以證明其用途有所變動。該等修訂並無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產生任何影響。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為實體以外幣收取或支付預付代價及確認非貨幣資產或負債的情況下，在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時，應如何釐定交易日期提供指引。該詮釋釐清，就釐定於初步確認有關資產、開支或收入（或其中部分）所用的匯率時，交易日期為實體初步確認因支付或收取預付代價而產生的非貨幣資產（如預付款項）或非貨幣負債（如遞延收入）之日。倘確認有關項目存在多筆預付款或預收款，實體須就每筆預付代價款或收取預付代價款釐定交易日期。該詮釋並無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造成任何影響，原因為本集團為釐定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初步確認而應用的匯率的會計政策與該詮釋所提供的指引一致。

(b) 尚未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以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已頒佈，但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仍未生效，本集團並未提早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的預付款項特性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資產 出售或注資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8號（修訂本）	重大的定義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算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待遇的不確定性 ¹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的 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 準則第23號（修訂本） ¹

¹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但可供採用

3 收益

收益即(i)來自船舶租賃收入；(ii)商品銷售發票淨額(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iii)借貸、保理及融資租賃利息收入；及(iv)融資租賃諮詢費及手續費收入。

本集團年內收益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按主要產品或服務線分類		
(a) 於時間段內確認		
船舶租賃收入	3,152	3,174
借貸、保理及融資租賃利息收入	<u>33,604</u>	<u>32,248</u>
	<u>36,756</u>	<u>35,422</u>
(b) 於時間點確認		
商品銷售	67,664	427,506
融資租賃諮詢費及手續費收入	<u>3,820</u>	<u>340</u>
	<u>71,484</u>	<u>427,846</u>
	<u>108,240</u>	<u>463,268</u>

4 分類資料

本公司董事會作為主要營運決策人，審視本集團之內部報告，從而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管理層乃按此等報告劃分營運分類。

本集團的經營業務為獨立架構及按業務性質作出獨立管理。本集團的各須呈報經營分類代表為策略性業務單位，有別於其他須呈報經營分類所承受的風險及回報。

本集團之呈報及經營分類如下：

- 船舶租賃分類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東南亞地區從事船舶租賃；
- 貿易分類於中國從事商品貿易；
- 借貸及保理分類（前稱「借貸分類」）於香港從事提供貸款融資，於中國提供貸款及保理融資；及
- 融資租賃分類於中國從事融資租賃及售後回租賃。

經營分類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相同。分類溢利／虧損指各分類在並無分配屬非經常性質且與本集團之經營表現無關之收入或開支（包括中央行政費用、董事酬金、持作買賣投資公允值變動收益／（虧損）、投資物業公允值變動收益、其他金融資產公允值變動收益、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非貿易性質）減值虧損、已變現持作買賣投資收益、持作買賣投資減值虧損、出售附屬公司虧損及現金及銀行結存及結構性存款利息收入）之情況下，所賺取之溢利或錄得之虧損。

就監察分類表現及於分類間分配資源而言，所有資產均分配至經營分類（投資物業、商譽、持作買賣投資、可供出售投資、其他金融資產、結構性存款、現金及銀行結存及其他行政資產除外）。

董事會根據營運分類之相關經營溢利／（虧損）評估其表現，乃指以未計入稅項之溢利／（虧損）計量。

(a) 分類收益及業績

分類收益及業績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總計 千港元
	船舶租賃 千港元	貿易 千港元	借貸及保理 千港元	融資租賃 千港元	
分類收益	3,152	67,664	10,198	27,226	108,240
分類業績	<u>(6,234)</u>	<u>(33,413)</u>	<u>6,714</u>	<u>18,688</u>	(14,245)
企業開支					<u>(21,792)</u>
經營虧損					(36,037)
企業收入					7,441
持作買賣投資公允價值 變動收益					5,935
出售附屬公司虧損					<u>(5,458)</u>
除稅前虧損					(28,119)
稅項支出					<u>(7,909)</u>
本年度虧損					<u><u>(36,028)</u></u>

分類收益及業績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總計 千港元
	船舶租賃 千港元	貿易 千港元	借貸及保理 千港元	融資租賃 千港元	
分類收益	3,174	427,506	10,950	21,638	463,268
分類業績	(2,217)	(19,126)	7,580	10,868	(2,895)
企業開支					(23,656)
經營虧損					(26,551)
企業收入					6,240
其他金融資產公允值 變動收益					1,225
持作買賣投資公允值 變動虧損					(16,913)
持作買賣投資減值虧損					(3,500)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8,330)
除稅前虧損					(47,829)
稅項支出					(6,729)
本年度虧損					(54,558)

(b) 分類資產及負債

分類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總計 千港元
	船舶租賃 千港元	貿易 千港元	借貸及保理 千港元	融資租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設備及器材	14,042	15	1,012	39,432	54,501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	-	-	109,482	109,482
	14,042	15	1,012	148,914	163,983
流動資產	23	157,140	97,913	113,342	368,418
分類資產	<u>14,065</u>	<u>157,155</u>	<u>98,925</u>	<u>262,256</u>	532,401
未分配：					
現金及銀行結存					140,293
其他					133,780
財務狀況表資產總值					<u>806,474</u>
分類負債	<u>14,458</u>	<u>8,402</u>	<u>2,318</u>	<u>24,420</u>	49,598
未分配：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4,556
其他					4,022
財務狀況表負債總值					<u>58,176</u>
其他分類資料					
資本開支	-	14	9	322	345
未分配資本開支					17
					<u>362</u>
折舊	955	2	254	3,540	4,751
未分配折舊					1,572
					<u>6,323</u>

分類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總計 千港元
	船舶租賃 千港元	貿易 千港元	借貸及保理 千港元	融資租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設備及器材	21,546	1,503	1	84,297	107,347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	-	-	113,861	113,861
應收貸款及利息	-	-	6,308	-	6,308
	21,546	1,503	6,309	198,158	227,516
流動資產	13	352,322	70,249	46,122	468,706
分類資產	21,559	353,825	76,558	244,280	696,222
未分配：					
現金及銀行結存					172,778
其他					138,905
財務狀況表資產總值					1,007,905
分類負債	15,349	95,131	1,166	19,368	131,014
未分配：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5,389
其他					2,327
財務狀況表負債總值					138,730
其他分類資料					
資本開支	-	1,422	-	744	2,166
未分配資本開支					2,634
					4,800
折舊	878	27	2	3,421	4,328
未分配折舊					2,216
					6,544

地區資料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營運位於香港及中國。

有關本集團來自對外客戶之收益乃按付運或提供貨品或服務之地點呈列。

本集團按地區劃分之貨品及服務銷售總收益詳述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東南亞	-	412
中國	104,759	459,110
香港	3,481	3,746
	<u>108,240</u>	<u>463,268</u>

本集團按資產所在地劃分之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商譽、可供出售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詳述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中國	209,265	225,803
香港	3,860	19,058
	<u>213,125</u>	<u>244,861</u>

(c) 收益乃來自下列主要客戶：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客戶甲*	42,083	–
客戶乙*	15,015	229,133
客戶丙*	8,398	–
客戶丁#	4,765	–
客戶戊#	4,336	–
客戶己*	–	67,294
客戶庚 [△] *	–	53,158
客戶辛*	–	51,262
客戶壬*	–	15,228

* 貿易業務客戶

融資租賃業務客戶

△ 該相關收益並未貢獻本集團10%以上的總收益。

5 其他收入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697	1,100
已變現持作買賣投資收益	4,229	3,450
未變現投資物業公允值變動收益	297	1,600
匯兌收益，淨額	1,716	–
租金收入	1,421	895
其他	113	129

6 按性質劃分之支出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燃料成本	215	291
存貨銷售成本	66,645	427,097
倉儲費	146	1,228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19,070	20,194
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包括董事）	972	864
核數師酬金	825	817
折舊	6,323	6,544
匯兌虧損，淨額	-	1,727
出售物業、設備及器材虧損	18	-
經營租賃之樓宇租金開支	3,685	3,500
專業費用	1,981	2,914
維修及保養	384	55
船舶管理費用	491	500
其他	6,218	8,835
	<hr/>	<hr/>
銷售成本及行政費用總額	106,973	474,566

7 稅項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即期所得稅		
— 香港利得稅	36	26
— 中國企業所得稅	7,844	6,703
	<u>7,880</u>	<u>6,729</u>
遞延稅項	29	—
	<u>7,909</u>	<u>6,729</u>

香港利得稅

根據自二零一八年三月起生效的利得稅兩級制，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合資格實體首2,000,000港元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8.25%之稅率計算，而超過2,000,000港元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6.5%之稅率計算。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利得稅乃根據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6.5%計算。

中國企業所得稅

有關中國業務之中國企業所得稅已根據現行法例、詮釋及有關慣例就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按適用稅率計算。

已分派／未分派溢利之預扣稅

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開始，除非根據稅務條約予以減少，中國稅法規定中國附屬公司因產生盈利而向其中國境外直接控股公司分派股息須繳納10%預扣稅。

由於本集團能夠控制暫時性差異撥回的時間，而且該暫時性差異很可能於可見未來不會動用，因此關於中國附屬公司分派保留溢利所引申的暫時性差異之相關遞延稅項並沒有於綜合財務報表中計提。

8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八年：無）。

9 每股虧損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股東應佔虧損	<u>(32,167)</u>	<u>(48,407)</u>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千股)	<u>3,680,600</u>	<u>3,680,600</u>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u><u>(0.87)港仙</u></u>	<u><u>(1.32)港仙</u></u>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具有潛在攤薄影響之普通股，故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10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即期部分	113,013	45,734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非即期部分	<u>109,798</u>	<u>113,861</u>
	<u>222,811</u>	<u>159,595</u>
減：減值虧損	<u>(534)</u>	<u>-</u>
	<u><u>222,277</u></u>	<u><u>159,595</u></u>

*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中包含了融資租賃應收手續費各即期部分及非即期部分468,000港元，合共936,000港元。

	最低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最低應收融資租賃款項現值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年內	130,588	62,015	112,795	45,734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25,360	132,990	109,482	113,861
	255,948	195,005	222,277	159,595
減：未實現融資收入	(33,671)	(35,410)	不適用	不適用
最低應收融資租賃款項現值	<u>222,277</u>	<u>159,595</u>	222,277	159,595
減：應收融資租賃款項即期部分			<u>(112,795)</u>	<u>(45,734)</u>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非即期部分			<u>109,482</u>	<u>113,861</u>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除應收手續費外，應收融資租賃款項所抵押之租賃資產多為機器及設備。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以人民幣列值，而且各融資租賃合同到期日一般不超過5年。於整個租賃期內，租賃利率以合同日期所釐定者為準。實際年利率約為10%至23%（二零一八年：5%至18%）。於各報告期末，已承受最大信貸風險乃應收融資款項之賬面值。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融資租賃項下已出租資產之未擔保剩餘價值。於報告期末，沒有應收融資租賃款項已逾期。

11 應收賬款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	216,639	249,105
減：減值虧損	(61,990)	(12,383)
	<u>154,649</u>	<u>236,722</u>

本集團的應收賬款之信貸期一般為30至120天（二零一八年：30至90天）。於各報告期末，已承受最大信貸風險乃應收賬款之賬面值。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作為擔保。

應收賬款之賬面值以人民幣列值。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或確認收益日期，倘更早）之應收款項已扣除減值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0至30日	49,593	51,044
31至60日	2,702	2,785
61至90日	904	—
91至180日	—	57,395
180日以上	101,450	125,498
	<u>154,649</u>	<u>236,722</u>

12 應收貸款及利息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應收貸款	87,275	75,627
應收利息	<u>1,084</u>	<u>1,337</u>
應收貸款及利息	88,359	76,964
減：減值虧損	<u>(874)</u>	<u>(489)</u>
	<u>87,485</u>	<u>76,475</u>
應收貸款及利息即期部份	87,485	70,167
應收貸款及利息非即期部份	<u>-</u>	<u>6,308</u>
	<u>87,485</u>	<u>76,475</u>
分析如下：		
一年內	87,485	70,167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u>-</u>	<u>6,308</u>
	<u>87,485</u>	<u>76,475</u>
應收貸款及利息之賬面值以下列貨幣列值：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港元	30,309	21,499
人民幣	<u>57,176</u>	<u>54,976</u>
	<u>87,485</u>	<u>76,475</u>

應收貸款以約8%至18%（二零一八年：約4%至18%）計息，並於與本集團客戶議定的固定期限內償還。各貸款合同到期日一般不超過3年（二零一八年：3年），並為無抵押。於各報告期末所面臨的最大信貸風險為應收貸款及利息的賬面值。於報告期末，沒有應收貸款及利息已逾期。

13 股本

(a) 法定股本

	股份數目	面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	<u>5,000,000,000</u>	<u>100,000</u>

(b) 已發行及繳足之股本

	股份數目	面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份	<u>3,680,600,000</u>	<u>73,612</u>

14 應付賬款

應付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0至90日	2	-
91至180日	-	-
181至365日	-	-
365日以上	-	51,856
	<u>2</u>	<u>51,856</u>

應付賬款之賬面值以人民幣列值。

15 應計費用、其他應付款項及已收按金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已收按金 (附註(i))	14,771	11,437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附註(ii))	20,766	49,774
	<u>35,537</u>	<u>61,211</u>

(i) 此金額指從融資租賃業務顧客收到之保證按金。

(ii)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中包含一筆人民幣12,000,000元(相當於約14,0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12,000,000元(相當於約15,000,000港元))需由本集團支付有關本集團就收購一艘船舶(「船舶」)而轉移原由賣方(「賣方」)欠一間國內銀行(「國內銀行」)之銀行貸款(「船舶貸款」)。由於賣方及該國內銀行仍就還款安排作商討，該船舶貸款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償還，並因此列作其他應付款項處理。船舶貸款以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面值約為14,0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21,500,000港元)之船舶作抵押。

(iii) 應計費用、其他應付款項及已收按金之賬面值以下列貨幣列值：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港幣	3,634	3,716
美元	370	370
歐元	368	404
人民幣	31,165	56,721
	<u>35,537</u>	<u>61,211</u>

16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時償還。該等結餘之賬面值以港元列值。

17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時償還。該等結餘之賬面值以人民幣列值。

18 承擔

(a) 資本承擔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有以下資本承擔：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 注資予一間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	<u>-</u>	<u>149,551</u>

(b)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用若干物業。該等物業租期經協商定為一至三年（二零一八年：一至三年）。

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將於以下期間到期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不遲於1年	3,781	2,142
遲於1年但不遲於5年	6,278	—
	<u>10,059</u>	<u>2,142</u>

概無租賃包含或然租金。

(c) 經營租賃應收款項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出租若干其物業予獨立第三方，租期經協商定為一年（二零一八年：一年）。

本集團根據與其租戶訂立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將於以下期間到期之未來最低應收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不遲於1年	<u>1,053</u>	<u>1,260</u>

19 有關連人士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

各年度內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9,533	9,86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90	104
	<u>9,623</u>	<u>9,967</u>

除上述以外，於本年度本集團以代價人民幣約31,100,000元出售其於深圳前海九龍福實業有限公司（「前海九龍福」）（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之75%股本權益予前海九龍福之董事及股東。

20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經已重分類以符合本年之呈列格式。

21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七日，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訂立一份買賣協議（「收購事項」），據此，本公司同意以代價250,000,000港元收購潮商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100%股本權益，其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七日之公告中披露。於報告期末後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收購事項已於本公司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收購事項於本公告日期尚未完成。

於報告期末後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二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以設立債券發行計劃配售本金總額最多為50,000,000港元之債券（「債券」）。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本金總額為7,800,000港元之債券。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回顧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收入約108,200,000港元及毛利約37,900,000港元，比較於上一年度同期則分別錄得約463,300,000港元及30,600,000港元。本年度虧損收窄至約36,000,000港元，與上年度同期比較則錄得虧損約54,600,000港元。本年度虧損下跌主要乃由於確認以下各項所致：

- (i) 本年度毛利上升約7,300,000港元及行政費用下降約5,300,000港元；
- (ii) 於本年度持作買賣投資公允值變動錄得收益約5,900,000港元，而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虧損約16,900,000港元；
- (iii)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提持作買賣投資減值虧損約3,500,000港元；
- (iv) 應收賬款、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上升淨額約11,400,000港元；
- (v) 關於本集團船舶租賃業務之現金產生單位之物業、設備及器材減值虧損約5,200,000港元；及
- (vi) 出售附屬公司虧損約5,5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額分別約為806,5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007,900,000港元）及748,3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869,200,000港元）。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於年內之改變主要由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引致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之確認及本年度用於轉換本集團在中國的業務之匯率有所惡化所致。

業務回顧

船舶租賃

本集團現時持有一艘船舶為多用途甲板貨船，專注於中國及東南亞地區運載建築材料及廢料。

於年內，船舶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出現故障及其後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獲維修及恢復運作。船舶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帶來收入約3,200,000港元及虧損約6,200,000港元，而上年度則錄得收入約3,200,000港元及虧損約2,200,000港元。

本年度虧損上升乃由於確認船舶租賃業務之現金產生單位減值虧損約5,200,000港元所致。

同時，預期本集團船舶租賃業務於未來期間將保持穩定，董事會將繼續採用審慎的措施對此分類之營運效率及效益作出密切監察。

貿易業務

於年內，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海鮮、凍肉及電子產品貿易業務。本集團貿易業務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年度內錄得約67,700,000港元收入及約33,400,000港元虧損，與上年度比較則分別錄得約427,500,000港元及約19,100,000港元。貿易業務虧損大幅增加主要由於應收賬款減值撥備增加約20,900,000港元所致。

本集團食品（包括海鮮及凍肉產品）貿易業務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收入約67,400,000港元，與上年度同期比較則錄得約253,200,000港元。誠如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披露，中國凍肉走私問題持續嚴重並且於本年度內仍未解決。當所有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剩餘之存貨全部出售後，本集團於本年度內沒有進一步囤積凍肉產品存貨。於本年度內中國海鮮市場競爭非常激烈，因此，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入大幅下降。本集團將繼續其食品貿易業務，惟短期內會以較小經濟規模經營以優化其營運。本集團亦將密切監察中國食品貿易市場，並考慮於合適時候分配更多資源於其發展。展望將來，本集團會貫徹審慎的方針管理其食品貿易業務，透過嚴謹購貨及嚴控成本從而降低營運風險。

本集團主要從事智能手機及通訊設備零件（為行動電話之主要元件）之電子產品貿易。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從電子產品貿易錄得約234,000港元收入，與上年度比較則錄得約55,700,000港元。由於中國與美國之間目前的貿易壁壘（「貿易壁壘」），本集團之電子產品貿易業務預期於未來幾年將面臨困難。因此，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四日，本集團訂立一份出售協議，據此，本集團以現金代價約人民幣31,100,000元出售前海九龍福（主要從事電子產品貿易之附屬公司）75%股本權益。

本集團將密切觀察中國電子產品市場之復甦情況，並監察貿易壁壘之發展及其對中國電子產品市場之影響以重整其方針及政策以應付不斷變化之經營環境，並將於合適時候恢復其電子產品貿易業務。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甲醇貿易並無錄得收入，上年度同期則錄得約118,600,000港元。於過去幾年資源價格波動對本集團甲醇貿易產生了不利的影響。由於經營環境並無改善的跡象，本集團管理層已於年內暫停甲醇貿易業務。

借貸及保理業務

本集團之借貸業務於本年內已擴展至保理服務，並穩步發展。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於香港授出之貸款組合之本金額約為30,000,000港元，而於中國授出之貸款尚餘之本金額約為人民幣48,500,000元（相當於約56,800,000港元）。於下半財政年度，本集團進一步向其中國客戶提供保理服務，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未償還應收保理款項約人民幣7,000,000元（相當於約8,200,000港元）。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利息收入合計約10,200,000港元，而上年度同期比較約為11,000,000港元。本集團持續對所有現有客戶展開定期及週期性信貸風險評估。即使本集團將積極開拓優質客戶源以壯大其業務規模，其將繼續採納審慎的信貸風險管理策略以確保其借貸及保理業務健康發展。

融資租賃業務

本集團於中國從事融資租賃業務。其主要提供機器／設備融資租賃，年期一般介乎一年至五年，規模一般介乎人民幣10,000,000元至人民幣50,000,000元。本集團向客戶（包括主要從事冷庫、教育、物業租賃、物業發展及製造環保物料之公司）提供直接租賃及售後回租賃服務。本集團主要透過前客戶及現有客戶推薦、由銷售員工探訪潛在客戶、來自融資租賃行業之推薦及銷售員工之業務聯繫招攬其客戶。此外，本集團之市場推廣團隊於銀行及融資行業擁有豐富經驗及業務關係，藉此可擴闊本集團融資租賃業務之客戶基礎及業務。

融資租賃業務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持有尚餘本金額約為人民幣187,900,000元（相當於約219,800,000港元）之組合。融資租賃組合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為本集團帶來約27,200,000港元收入及約18,700,000港元溢利，與上年度同期比較則分別錄得約21,600,000港元及10,900,000港元。

融資租賃業務於可控的風險下繼續為本集團帶來盈利的收入來源。展望未來，董事會相信中國融資租賃市場之業務潛力仍然十分優厚，並預期本集團之融資租賃業務於未來幾年將快速增長。

證券投資

本集團於本年度內以盈餘資金進一步投資於香港上市的證券。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證券投資之公允值約為70,600,000港元。本集團於本年度錄得持作買賣投資公允值變動之未實現收益約為5,900,000港元，而上年度同期比較虧損約為16,900,000港元。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若干持作買賣投資，並錄得已變現收益約為4,200,000港元，而上年度同期比較約為3,500,000港元。董事會將會繼續密切監控股票市場之變化及抓緊變現集團之投資組合整體收益的機會。

展望將來，本集團將積極尋求其他的投資及業務機會，以擴大其資產及收益基礎。本集團將審慎地評估及評核每一個投資機會，從而進一步加強本集團的長期發展及業績。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現金及銀行結存約140,3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72,800,000港元）及總借貸約為4,6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5,400,000港元）。本集團之負債比率（按借貸總額除權益總額計算）為0.61%（二零一八年：0.62%）。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除流動負債之比率）為10.74（二零一八年：5.24）。

負債比率於本年內並無重大變動。本集團流動比率之改善，主要由於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其他應付款項及已收按金於本年度內下降所致。

外匯風險

本集團業務主要以港元（「港元」）、人民幣（「人民幣」）、歐元（「歐元」）及美元（「美元」）列值，而其收益、開支、資產、負債及借貸主要以港元、人民幣、歐元及美元為單位。

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對沖外匯風險之工具。本集團將密切監察匯率變化，並會採取適當行動以降低匯兌風險。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股息。

資本結構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680,600,000股。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之股本概無變動。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值約為14,000,000港元的船舶作為其他應付款項之抵押，其詳情載列於本公告附註15(ii)。

重大收購及出售資產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日，本集團與一獨立第三方訂立一份出售協議（「出售事項EK」），據此，本集團以現金代價12,500,000港元(i)出售Empower King Limited（「Empower King」），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於香港持有一項投資物業）之100%股本權益；及(ii)悉數轉讓Empower King應付本集團之股東貸款約11,400,000港元。出售事項EK已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完成並錄得虧損約691,000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四日，本集團與深圳前海九龍福實業有限公司（「前海九龍福」）（本公司主要從事電子產品貿易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之董事及持有25%股本權益之股東（「QJ股東」）訂立一份出售協議（「出售事項QJ」）。據出售協議，本集團以現金代價人民幣31,100,000元出售其前海九龍福之75%股本權益予QJ股東。出售事項QJ已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七日完成並因終止確認由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之金融資產錄得虧損約4,8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七日，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訂立一份買賣協議（「收購事項」），據此，本公司同意以代價250,000,000港元收購潮商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目標集團」）100%股本權益。目標集團持有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2、4及9類之受規管活動牌照及主要從事提供證券經紀服務、資產管理服務及投資顧問服務。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但於本公告日期尚未完成。

除以上披露及下文所載購買及出售持作買賣之證券投資外，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並無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所持重大投資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進一步投資約21,100,000港元於持作買賣之香港證券投資（「證券投資」）。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市值約為70,600,000港元之證券投資，即於香港上市之七個股權投資組合。於本年度內，本集團就該等證券投資錄得未變現公允值收益約5,9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虧損約16,900,000港元）。該等證券投資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詳情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主要業務	所持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收購成本 千港元	佔集團於		年內公允值 變動未變現 收益／(虧損) 千港元	年內已變現 收益／(虧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之公允值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之資產淨值			
1 新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404	樓宇建造、土木工程、機電安裝工程、物業發展及投資	10,000,000	0.18%	10,000	-	-	-	-	
2 仁德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8125	提供設計及裝修服務，提供設計及採購室內陳設及裝飾材料服務，放債，以及營銷美酒	23,980,000	5.51%	12,474	4,796	0.64%	(1,398)	-	
3 國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370	空運以及航空及船務公司經紀、證券買賣及商品買賣、貨運代理、提供融資租賃服務、金融諮詢服務、放貸服務、證券經紀服務及期貨經紀服務、買賣商品	30,000,000	0.59%	12,660	5,820	0.78%	1,080	-	
4 永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8022	貿易業務、傢俬業務、手機應用程式業務、物業開發及投資業務、公墓業務及放債業務	27,000,000	1.50%	9,855	31,590	4.22%	2,700	-	
5 金滙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8160	提供補習服務	25,692,000	4.92%	15,077	17,214	2.30%	4,215	(128)	
6 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	1129	提供污水處理以及建造服務及開發及銷售再生能源業務	5,000,000	0.31%	6,900	6,400	0.86%	(500)	-	
7 榮智控股有限公司	6080	提供地基及地盤平整工程及機械租賃	8,100,000	0.87%	4,941	4,779	0.64%	(162)	-	
於年內已出售之股權										
匯銀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1178								(1,793)	
藍星控股有限公司	8373								6,150	
					71,907	70,599			5,935	4,229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承擔

承擔詳情載於本公告附註18。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約60名僱員。本集團繼續向僱員提供合適及定期培訓，以維持及加強工作團隊之實力。本集團主要根據行業慣例及個人表現與經驗向其董事及僱員發放薪酬。除一般薪酬外，亦會根據本集團表現及個人表現向合資格員工發放酌情花紅及購股權。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據董事所深知，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股份。

報告期後事項

報告期後事項詳情載於本公告附註21。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相信，優良管治是維持本集團競爭力及引領其穩健增長之必要條件。本公司所採納常規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

本公司定期檢討其企業管治常規，確保持續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項下所有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載列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作為本身之守則，以供規管可能擁有對股價敏感之本公司未公開資料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及本集團僱員進行證券交易之用。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本年度一直遵守該等守則。

股東週年大會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釐定本公司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的舉行日期及相關暫停過戶登記安排。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適時作出進一步公佈。

審核委員會及審閱財務報表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經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準則及慣例，以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告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其相關附註的數字金額，已經由本集團核數師劉歐陽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其與本集團草擬的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內的金額核對一致。劉歐陽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在此方面履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保證委聘準則所進行的保證委聘，因此劉歐陽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概不會就本公告發表任何保證。

公佈年度業績及年報

本年度業績公告可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交易所」）網站www.hkex.com.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欄及本公司網站www.noblecentury.hk「投資者關係」部分查閱。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所有資料之本年度年報將於交易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登，並於適當時間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代表董事會
仁瑞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鄭菊花女士

香港，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鄭菊花女士及陳志遠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萬國樑先生、余伯仁先生及季志雄先生。